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 2025 年度牛津城、一中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监理项目一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延津县境内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苗江陵，身份证号码：412926198512202093，注册号：4101378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

签约酬金：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小写：116500.00 元）。

支付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95%，剩余价款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9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普济路号联邦大厦

20 楼 2009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秦树伟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

账号：254673463667

电话：13523857146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

